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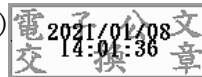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上桓
電話：(03) 8227171#478
電子信箱：env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25971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090259710C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259710C_ATTACH2.pdf)

主旨：「花蓮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10年1月8日府地籍字第1090259710A號令發布，另「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0年1月8日府地籍字第1090259710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暨廢止令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110/01/08



1100000303